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3235

债券简称：亿田转债

##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公司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06,748,8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257,962股进行测算，公司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5,490,88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8,396,116股。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748,850股变更为138,396,11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748,850元变更为138,396,116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及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0,674.885</b>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3,839.6116</b> 万元。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06,748,850</b>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38,396,116</b> 股，全部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贷款 <b>或其他财务资助形式</b>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 <b>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b> <b>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b>承担赔偿责任。</b>
5	第二十四条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b>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b>
6	第二十九条 <b>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b>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b>就任时确定的</b>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p>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p>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7	<p>第三十三条 .....</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b>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三十三条 .....</p> <p>(五) 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8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b>复制</b>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b>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b>，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要求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反保密规定或保密义务导致的法律责任。</b></p> <p><b>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b></p>
9	<p>第三十五条 .....</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p> <p><b>股东会、</b>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10	第三十六条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次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单方面获得利益的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次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单方面获得利益的除外)金额<b>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 的股份, 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b></p>
12	<p>第四十二条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半数以上</b>通过。 .....</p>	<p>第四十二条 ..... <b>股东会</b>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b>股东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 .....</p>
13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b>5 人</b>或者少于<b>公司章程</b>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股本</b>总额 1/3 时; .....</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b>临时股东会</b>: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b>本章程</b>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达亏损股本总额 1/3 时; .....</p>
14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b>临时股东会</b>, <b>独立董事提议召开的, 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b>临时股东会</b>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 .....</p>

15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p>
16	<p>第五十七条 .....</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b>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7	<p>第六十三条 <b>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b>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第六十三条 <b>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p> <p>.....</p>
18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董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九条 <b>股东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b>股东会议</b>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19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b>(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20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b>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21	<p>第八十一条 .....</p> <p>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 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同时应当由<b>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b>。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第八十一条 .....</p> <p><b>股东会</b>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 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同时应当由<b>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22	<p>第八十三条 .....</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b>5%</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p> <p>(三)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 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b>5%</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p>	<p>第八十三条 .....</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p> <p>(三)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 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p>
23	<p>第九十五条 <b>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b></p>	<p>第九十五条 <b>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b></p>

24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执行期满未逾5年</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b>因</b>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25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六）<b>未经股东大会同意</b>，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p> <p>……</p>
26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b></p>



	.....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27	<p>第一百零一条 .....</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如系独立董事辞职</b>，公司应当自<b>独立董事</b>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一条 .....</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b>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b>董事</b>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28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四条 <b>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b></p>
29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b>（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b>股东会</b>，并向<b>股东会</b>报告工作；</p> <p>（二）执行<b>股东会</b>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b>股东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b>制订</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总监</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b>制定</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b>股东会</b>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b>经股东会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b></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董事会依据前款第(十五)项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但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p>
30	<p>第一百一十一条 .....</p> <p>(二) 审议以下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单方面获得利益的除外）</p> <p>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b>在 300 万元以上</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b>在 30 万元以上</b>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p> <p>(二) 审议以下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单方面获得利益的除外）</p> <p>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b>超过 300 万元</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b>超过 30 万元</b>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 审议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p>	<p>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 审议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但资助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除外。</p>
31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32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b></p> <p><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b></p>
33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 <b>总经理助理 2 名</b>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4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5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b>半数以上</b>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b>过半数</b>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36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b>罢免</b> 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 <b>股东会</b> 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b>解任</b> 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b>股东会</b>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b>股东会</b> ； （六）向 <b>股东会</b> 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b>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
37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 <b>半数以上监事</b> 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 <b>全体监事的过半数</b> 通过。 <b>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
38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 <b>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b> ； （四） <b>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b> ； （五） <b>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b> ； （六） <b>联系人和联系方式</b>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39	第一百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 <b>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b>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 法定公积金转为 <b>增加注册</b>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1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b>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b>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b>

	<p>(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须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或通过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条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4) 公司因在特殊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del>具体原因</del>、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b>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b>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b>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p> <p>(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须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或通过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条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4) 公司因在特殊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del>具体原因</del>、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42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b>2</b>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b>股东会</b>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公司董事会须在<b>股东会</b>召开后<b>6</b>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43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b>并经独立董事审议</b>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44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b>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b> <b>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 <b>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b>
4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上公告。 .....
46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上公告。
47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48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b>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
49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b>债权人</b>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b>股东会</b>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b>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b>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50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51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b>宣告破产</b> 。 公司经 <b>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b>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b>人民法院</b>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b>破产清算</b> 。 <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b>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b>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 。
52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 <b>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 清算组成员 <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 清算组成员 <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 <b>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 清算组成员 <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53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b>50%以上</b>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b>50%</b>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b>50%以上</b> 的股东； <b>或者</b>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b>50%</b>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b>股东会的决议</b>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p>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p> <p>.....</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p>
54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少于”、“<b>超过</b>”、“<b>过</b>”不含本数。</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